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10民初513号

本院于2021年7月26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朱永江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8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陈文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6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